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573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航标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0〕231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0〕535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

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起点位于江门新会双水电厂上游边界处，沿崖门水道、珠海港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一期航道，终点接入珠海港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全长约 67.5km。黄茅海作业区航段满足 1 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双向通航，其余航段满足 1 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单向通航；全航道满足 2 万吨级杂货船、散货船和集装箱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要求。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 二、航道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航道平面布置方案。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轴线起点位于双水电厂上游边界（A 点），沿现有崖门水道（含上延段）航道轴线至崖门口，从崖门口沿现有崖门出海航道轴线至 Q 点，向东沿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一期航道轴线接入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V 点），航道总长 67.5km。

## 三、航道主尺度

原则同意航道主尺度施工图设计。

根据各航段水文条件及通航标准不同，分段采用不同的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崖门水道及潭江段通航水深 10.1m、设计水深 10.5m，设计底高程 -9.9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黄茅海段通航水深 10.0m、设计水深 10.6m，设计底高程 -10.0m。

单向通航航段（A-R段）通航宽度130m，航道挖槽宽度A-N段123.6m、N-Q段120.4m、Q-R段118.0m、R-S段118.0-201.6m；双向通航航段（S-V段）通航宽度210m，航道挖槽宽度201.6m。

航道设计边坡根据疏浚土质确定，A-Q段设计边坡为1:8，Q-S段设计边坡为1:10，S-V段设计边坡为1:7。

####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

航道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施工期以及试运行期回淤量。疏浚土处理采用陆域回填及水上外抛的方案，陆域回填区位于江门新洲围纳泥区和珠海高栏港纳泥区，其中珠海高栏港纳泥区共有5个纳泥区块，包括珠海西站1#、2#、3#纳泥区，三一重工纳泥区，以及平沙新城纳泥区。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疏浚土应按指定区域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五、清礁工程

原则同意清礁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清礁范围为崖门水道内两处礁石，清礁采用水下钻孔爆破，设计底高程-10.1m，边坡1:0.5。清礁石渣用作护岸抛石护脚垫块。

施工期应做好爆破安全警戒工作，合理安排爆破施工时段，并根据周边实际情况及时优化爆破工艺，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六、护岸工程**

原则同意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

护岸工程主要是针对距离航槽较近的堤防及水流顶冲段进行抛石防冲加固，防护范围总长约2486m，包括上游右岸双水堤（367m）、航道A点左岸江新联围（301m）、航道C—D段左岸江新联围（624m）、银洲湖右岸崖西大堤田寮堤段和京背堤段附近（1194m）。护岸结构采用下部抛填清礁石料、上铺70cm厚60-100kg块石护面的型式。

施工期应加强礁石的质量检查、级配筛选及计量工作，严格控制抛填石料的含泥量，确保护岸工程施工质量。

## **七、围堰工程**

原则同意围堰工程施工图设计。

新洲围纳泥区建设临时围堰长度约4798m，高栏港纳泥区建设临时围堰长度约19006m。临时围堰均采用斜坡式结构，堤身根据吹填进度分期回填山皮土，护面铺设涂塑编织布。

施工期应根据吹填工艺进一步完善纳泥区围堰的排水设计方案；应加强围堰的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围堰结构安全。

## **八、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新建AIS航标4套，新建灯浮标63座，撤除灯浮标58座，调整灯浮标3座。

## **九、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项目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期为24个月。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十、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配套定额。上报本项目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航标工程施工图预算为117922.86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0〕213号），核减费用6030.79万元，审查费用为111892.07万元。

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核定本项目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航标工程施工图预算为111892.07万元，较《初步设计批复》对应的工程费用117931.67万元减少6039.6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取消了概算扩大系数、油价等部分材料根据最新信息价调整。

## 十一、其他

（一）下阶段应抓紧开展本项目桥梁防撞设施、信息工程等剩余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二）工程实施中，你中心应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

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三）你中心应严格规范项目造价管理，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四）按照国家以及省相关招投标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开展项目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

附件：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疏浚（含围堰）、清礁、护岸、航标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新  
会区交通运输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  
务中心，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